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Brilliant Path Limited(作為買方)就以現金代價8,000,000港元出售(「出售事項」)銷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出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及出售事項；及
- (B) 批准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在彼等認為就使出售協議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須、適當、有利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活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其他事項及一切行動，並同意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改動、

* 僅供識別

修訂、豁免或與此有關之事項(包括任何改動、修訂或豁免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而有關文件或條款與出售協議所訂明者並無重大差異)。」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1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規定)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7)日，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dreaminworld.com.hk>查閱。